

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一年級)學生兒童卡功能擴充說明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:

貴子弟之兒童卡已於109學年度發放，有關本次兒童卡功能擴充服務，謹向您說明如下:

- 一、兒童卡除搭乘公車、捷運享優惠外，本(110)學年度增加圖書借閱功能，憑卡可至本市圖書館(含校內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)借還書冊。
 - 二、如家長同意貴子弟兒童卡功能擴充，則須同意授權由學校提供貴子弟個人資料(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性別、監護人、聯絡地址、戶籍地址、戶籍電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、電子郵件)。
 - 三、兒童卡非記名卡，如需記名，請逕洽悠遊卡公司。貴子弟個人資料將由學校及市府處理，絕無個資外洩疑慮。
 - 四、此次如您不同意授權提供個資，日後如有圖書借閱需求，也可逕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辦理。
 - 五、如貴子弟當初未申請兒童卡，以下授權書請勾選「未申領兒童卡」。
- 祝闔府安康 平安喜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敬啟

備註:

- 一、為達到「一卡通用」之目標，本(110)學年度擴充兒童卡功能，新增圖書借閱服務。
- 二、擴充圖書借閱功能需有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性別、監護人、聯絡地址、戶籍地址、戶籍電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、電子郵件等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請家長依下表填妥同意／不同意授權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匯入卡務系統，並由學校協助提供市府辦理，下表請依學校指定日期前繳回學校，憑辦後續事宜。

兒童卡功能擴充家長授權書

學生就讀學校：_____

年級、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本人(家長)

☐ 同意授權學校提供相關資料(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性別、監護人、聯絡地址、戶籍地址、戶籍電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、電子郵件等資料)匯入臺中市政府卡務系統，本次兒童卡新增圖書借閱功能。

☐ 不同意授權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匯入臺中市政府卡務系統。(不同意者未來如仍有圖書借閱需求，請逕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辦理。)

☐ 未申領兒童卡

填表日期：110年__月__日

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「一卡通用」之服務，辦理本市兒童卡功能擴充相關事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. 蒐集之目的：

一.一. 為本市兒童卡功能擴充，提供圖書借閱之服務。

一.二. (072)政令宣導、(146)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、(175)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
二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代號：C001、C003、C011、C021)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護照號碼、交通卡卡號等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等)、家庭情形(例如：新住民之配偶姓名)等。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，並確保臺端之權益，本府於辦理交通卡申請時，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居留證或護照)正本，以為辨識臺端本人，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。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
三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三.一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：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)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三.二. 地區：本國所在地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。

三.三. 對象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三.四. 方式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。

四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，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
五.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交通卡相關服務。

◎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